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日常调查数据编辑、数据入库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日常调查数据编辑、数据入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南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5967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87.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南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8日

